

【作者】	王静静, 梅凤乔
【单位】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京
【卷号】	37
【发表年份】	2009
【发表刊期】	31
【发表页码】	15632-15634
【关键字】	履约机制; 履约机构体系; 常务委员会
【摘要】	近年来, 在国际环境条约的领域, 逐渐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履约保障机制——环境条约履约机制(包括履约机构体系、启动方式、响应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其中履约机构是环境条约履约机制的实施机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履约机构体系是众多环境条约中较为与众不同的一个。介绍了CITES履约机构概况, 分析了CITES履约机构体系的特点, 并详细阐述了CITES履约机构的借鉴意义, 指出履约机构的设置要根据环境条约自身的特点灵活设置, 才能保障环境条约履约机制的良好运作和促进国际环境条约的有效履行。
【附件】	 PDF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PDF阅读器下载"/>

关闭